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 2021 届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图像采集组织安排

本次图像采集照片将用于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制作、学历电子数据的上报注册等工作，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按照拍摄时间表提前安排好本学院各班级的采集顺序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图像采集工作。请于 9 月 2 日前将负责老师姓名、联系方式报教务处学籍科。

各二级学院通知 2021 届（2017 级本科、2018 级专科、2019 级专升本）预毕业生登陆正方教务系统核对自己的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专业、班级），如信息有误，请于 9 月 2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学籍科。

二、图像采集时间和地点

按照新华社山东分社的安排，本次图像信息采集工作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进行。

各学院具体采集时间和地点安排稍后发布。

三、图像采集注意事项

1. 学生需刷二代身份证进行图像采集，刷完身份证后领取“拍摄序号”，学生需按“拍摄序号”排队，严禁插队、不刷身份证拍摄，拍摄时需向摄影师报“拍摄序号”，以避免出现人和信息不符的现象。身份证丢失的，待本组拍摄工作的最后进行手工录入。照片一旦注册成功，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、替换。
2. 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（按班级、学号小到大顺序）提前 10 分钟到达拍摄场地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等待信息采集学生需佩戴口罩，每次只允许一个班级进入拍摄教室，其他学生在教学楼外等候。进入教学楼照相的学生不允许高声喧哗以免影响上课，由各学院负责人维持秩序。
3. 各二级学院需在拍摄现场准备专用桌椅（一张桌子、两把没有靠背的凳子）；纸质拍摄名单，用于现场登记、留档。
4. 各二级学院在拍摄现场固定 2 名学生协助摄影师拍照。一名学生负责操作电脑、核对学生信息，发放拍摄序号；另一名学生负责二维码收款、学生站队顺序。每班安排一名学生负责维持本班秩序。

5. 根据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》
(教毕指[2017] 9号)，拍摄时要求如下：

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保持左右肩膀平衡、两手自然下垂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眼睛：尽量不戴眼镜，常戴眼镜者可佩戴眼镜，但不得带有色眼镜（含有色隐形眼镜）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镜和耳朵。

衣着：最好穿单色有领衣服，尽量避免复杂图案、花纹，建议着正装，带领带袖。禁止穿吊带、无袖、低胸衫、奇装异服。因图像采集背景是蓝色，禁止穿蓝色、黄色、绿色、紫色衣服。

发型：发型整齐，露出眉毛耳朵，不得有碎发。

化妆：可化淡妆，不宜浓妆。

6. 信息采集费用：15元/人，以班级为单位收好，信息采集现场交拍摄老师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的最新规定，凡学生未按规定进行图像信息采集、毕业时无图像信息的，学历证书一律不能上网，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请各学院通知学生按时参加信息采集，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。
2. 信息采集完三个月后，学生本人务必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www.chsi.com.cn）校对个人图像信息，并在线提交校对结果。请每位学生务必认真核对，因未核对信息而影响学历查询的，由学生自行负责。

五、拍摄后续工作

未参加统一采集的学生可以自行到新华社山东分社进行补拍，补拍费用由新华社山东分社现场收取，拍摄后填写邮寄地址和电子信箱后，新华社将把纸版及电子照片邮寄个人，由学生个人交所在学院留存。

新华社山东分社地址：济南市玉函路7号（马鞍山路、玉函路交叉路口西南角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82024739

学校代码：14438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学籍科。

联系人：杨菲 联系电话：88617776

教务处

2020年9月1日